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编号:临 2007-011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申富路 61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奕先生主持。23 名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 532,312,91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36,736,158 股的 37.06%,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决议有效。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32,303,869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9,047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32,303,869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9,047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32,303,869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9,047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 76,710,161.1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91,746,797.56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368,456,958.72 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股份制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9,437,251.72 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349,019,707.00 元,扣除已分配的 2005 年度应付普通股股利,公司 2006 年度未分配利润为 277,182,899.10 元,考

虑到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需要,作如下分配:以 2006 年度末总股本 1,436,736,1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71,836,807.90 元,占本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25.92%,余额 205,346,091.20 元结转下一年度。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32,303,869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9,047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关于聘任公司 200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32,303,869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9,047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32,303,869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9,047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32,303,869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9,047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公司章程》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32,303,869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9,047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关于上市公司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21 日

股票代码:600887 公告编号:临 2007-12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00 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金四路 8 号伊利集团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潘刚主持本次会议,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6 人,代表股份 130,331,56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4%,其中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为 62,660,649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67,670,915 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票 130,331,46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票 0 股,反对票 0 股;其中有限条件的流通股同意票为 62,660,649 股,弃权票 0 股,反对票 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同意票为 67,670,915 股,弃权票 0 股,反对票 0 股。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 130,331,46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票 0 股,反对票 0 股;其中有限条件的流通股同意票为 62,660,649 股,弃权票 0 股,反对票 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同意票为 67,670,915 股,弃权票 0 股,反对票 0 股。
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 130,331,46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票 0 股,反对票 0 股;其中有限条件的流通股同意票为 62,660,649 股,弃权票 0 股,反对票 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同意票为 67,670,915 股,弃权票 0 股,反对票 0 股。
4、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经营方针与投资计划》
同意票 130,331,46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票 0 股,反对票 0 股;其中有限条件的流通股同意票为 62,660,649 股,弃权票 0 股,反对票 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同意票为 67,670,915 股,弃权票 0 股,反对票 0 股。
5、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0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同意票 130,331,46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票 0 股,反对票 0 股;其中有限条件的流通股同意票为 62,660,649 股,弃权票 0 股,反对票 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同意票为 67,670,915 股,弃权票 0 股,反对票 0 股。
6、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票 130,331,46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票 0 股,反对票 0 股;其中有限条件的流通股同意票为 62,660,649 股,弃权票 0 股,反对票 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同意票为 67,670,915 股,弃权票 0 股,反对票 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驰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7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 130,331,46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票 0 股,反对票 0 股;其中有限条件的流通股同意票为 62,660,649 股,弃权票 0 股,反对票 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同意票为 67,670,915 股,弃权票 0 股,反对票 0 股。
8、审议并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业绩考核指标计算口径的议案》
同意票 130,328,76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弃权票 0 股,反对票 2700 股;其中有限条件的流通股同意票为 62,660,649 股,弃权票 0 股,反对票 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同意票为 67,668,115 股,弃权票 0 股,反对票 2700 股。
9、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董事李云娜女士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王振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王振坤,同意票 130,331,46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票 0 股,反对票 0 股;其中有限条件的流通股同意票为 62,660,649 股,弃权票 0 股,反对票 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同意票为 67,670,915 股,弃权票 0 股,反对票 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大会经北京市天驰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编号:临 2007-011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新增、变更及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5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殿华先生主持。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 人,代表股份 55,907,05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3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5,907,053 股,占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5,907,053 股,占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5,907,053 股,占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5,907,053 股,占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907,053 股,占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 2006 年度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907,053 股,占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907,053 股,占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5,907,053 股,占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九、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55,907,053 股,占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55,907,053 股,占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一、公司监事会述职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55,907,053 股,占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907,053 股,占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议案提出和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22 日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6 日,根据《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定于 2007 年 5 月 22 日对本基金自 2007 年 4 月 23 日至 2007 年 5 月 21 日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至基金份额,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 2007 年 5 月 22 日将投资者所持有的自 2007 年 4 月 23 日起至 2007 年 5 月 21 日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 1 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收益 = 投资者当日收益(即投资者当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当日收益 = 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10000 * 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四舍五入)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07 年 5 月 22 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7 年 5 月 22 日;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7 年 5 月 23 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 2007 年 5 月 22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7 年 5 月 23 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收益收取费用的说明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07 年第 5 号)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1、投资者于 2007 年 5 月 21 日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赎回及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
2、若投资者于 2007 年 5 月 21 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 22 日集中支付并按 1 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七、查询办法
1、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8,0755-83026888;
3、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招商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代销网站。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22 日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6 日,根据《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定于 2007 年 5 月 22 日对本基金自 2007 年 4 月 23 日至 2007 年 5 月 21 日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至基金份额,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 2007 年 5 月 22 日将投资者所持有的自 2007 年 4 月 23 日起至 2007 年 5 月 21 日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 1 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收益 = 投资者当日收益(即投资者当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当日收益 = 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10000 * 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四舍五入)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07 年 5 月 22 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7 年 5 月 22 日;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7 年 5 月 23 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 2007 年 5 月 22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7 年 5 月 23 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收益收取费用的说明

证券代码:600997 股票简称:开滦股份 编号:临 2007-009 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
2.扣税前每股红利 0.35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315 元
3.股权登记日:2007 年 5 月 25 日
4.除息日:2007 年 5 月 28 日
5.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5 月 31 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07 年 4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一)以 2006 年末总股本 561,2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5 元(含税),共计派发 196,420,000 元。
(二)发放年度:2006 年度。
(三)个人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 20%的税率并暂减按 5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 10 股 3.15 元;机构投资者股东和法人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 10 股 3.50 元。
三、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
(一)股权登记日:2007 年 5 月 25 日
(二)除息日:2007 年 5 月 28 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5 月 31 日
四、本次分红派息的对象
截止 2007 年 5 月 25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一)公司发起人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二)公司其它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公司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办法
咨询机构: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315-2812013
联系传真:0315-3026507
联系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新华东道 70 号东楼
邮政编码:063018
个人股东:
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705 股票简称:S*ST 北亚 编号:临 2007-037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2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字[2007]102 号《关于对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告如下:
一、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种类:A 股股票,证券代码:600705,证券简称:S*ST 北亚,暂停上市起始日:2007 年 5 月 25 日。
二、因公司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连续三年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 条、14.1.5 条和 14.1.7 条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自 2007 年 5 月 25 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
三、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7 年协调好股东、债权人、相关利益方的关系,结合股权分置改革契机,尽最大努力推进公司债务重组、资产重组工作,争取在 2007 年实现扭亏为盈。
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如符合下列条件,公司董事会将在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披露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一)在法定披露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
(二)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显示公司实现盈利。
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股票上市:
(一)股票被暂停上市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年度报告;
(二)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的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显示

公司亏损;
(三)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但未能在其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四)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受理;
(五)恢复上市申请未获同意;
(六)上市公司总额、股权结构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在本所规定的期限内仍不能达到上市条件;
(七)在股票暂停上市期间,股东大会作出终止上市决议;
(八)公司解散或被宣告破产;
(九)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电话:0451-53600735
传 真:0451-53600764
联系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 16 号
邮 编:150001
联系人:郭艳玲、逢光
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规范运作,切实履行有关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公司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金瑞科技 编号:临 2007-008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截止 2007 年 5 月 21 日,本公司股价已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特别提示和声明如下:
经本公司向控股股东长沙矿冶研究院书面询问,长沙矿冶研究院目前及未来六个月内无整体上市、重组和重大资产注入的计划。公司与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此外,截止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作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07-17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期货经纪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期货经纪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浙江天马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期货”)并增资。
2007 年 1 月 4 日,公司与天马期货的股东——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市中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浙江天马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最终股权转让总价款总额以双方商定并经批准本次国有资产转让的国有资产管理部确认同意为准(以上详见 2007 年 1 月 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按照工作程序,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杭州市财政局向杭州市政府国资管理部门报批。在报批过程中,杭州市政府国资管理部门要求进行新一轮的询价,鉴于询价中,当地一券商报出了远远高出我公司出价的价格,因此,我公司退出此次收购天马期货公司询价工作。我公司将做好退出天马期货收购工作的后续事宜,收回已支付的 760 万元履约定金。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中大股份 编号:2007-007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为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股份”)的第二大股东,股权分置改革后持有“中大股份”23,871,51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中大股份”总股本的 6.37%。其中,18,737,603 股已于 2007 年 2 月 26 日取得上市流通权,剩余 5,133,907 股将于 2008 年 2 月 17 日上市流通。
日前公司接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函告,截止 2007 年 5 月 18 日下午收盘,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中大股份”股份 4,994,727 股,占“中大股份”总股本的 1.33%。减持后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仍持有“中大股份”股份 18,876,783 股,占“中大股份”总股本的 5.04%,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5,133,907 股。
特此公告。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21 日

A 股简称:招商银行 H 股简称:招商银行 转债简称:招行转债 公告编号:2007-014 A 股代码:600036 H 股代码:3968 转债代码:110036 公告编号:2007-0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购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基金字[2007]133 号批复文件,中国证监会同意本公司受让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 10%、10%、10%及 3.4%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尚待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持有其全部股权的 33.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全部股权的 33.3%,荷兰投资(ING Asset Management B.V.)持有其全部股权的 33.3%。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508 证券简称:上海能源 编号:临 2007-10 关于公司与新疆石河子开发区经济建设发展总公司 签署合作开发新疆铁克井田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 2007 年 5 月 21 日接实际控制人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通知,实际控制人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于 5 月 18 日在新疆乌鲁木齐签署了《准东-东胜矿区开发战略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双方在国家有关政策及行业和区域规划的指导下,按照煤电化运一体化思路对准东-东胜矿区资源进行全方位开发,建设大型煤化工基地。
与此同时,公司与新疆石河子开发区经济建设发展总公司还签署了《合作开发新疆铁克井田协议书》,共同开发位于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县的铁克井田。
本次合作建设开发的有关具体事宜,公司将履行持续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07-01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2007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减持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实到董事 15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过全体董事的通讯表决,截止 2007 年 5 月 21 日,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减持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目前本公司持有全柴动力股份 1569.75 万股,占其总股本的 5.54%。本次会议同意:1.出售 212.55 万股全柴股份(占全柴动力总股本的 0.75%,占福田持有的全柴股份当前可流通部分的 15%,亦称减持);
2.授权经理部在适当时机出售。
该 212.55 万股全柴股份出售后,公司将持全柴动力 1357.2 万股,占其总股本的 4.79%。
本公司将在三个月内完成该 212.55 万股股份的出售,并将按规定公告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86 股票简称:S*ST 国瓷 编号:临 2007-018 号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由于公司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披露经审计的 2006 年年度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从 2007 年 4 月 30 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做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地产 编号:临 2007-010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办理贷款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17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签订抵押合同,以自有的彩虹新都房产作为抵押,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一亿元的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07-020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话号码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由于台州地区电话号码升级,由原来的七位数升为八位数,在原号码前加“8”,本公司原联系电话为:0576-7338207 传真:0576-7338900
现变更为:联系电话:0576-87338207 传真:0576-87338900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5 月 22 日